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本次股票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5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三、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7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8

 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11

 六、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2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3

 八、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14

 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5

 十、结论意见..... 1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灵鸽科技	指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 2022 年向 6 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6,334,400 股股票的行为
宁波双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办法》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准则第 3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
《股票发行业务指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

南》		指南》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合同》	指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合同》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即 2022 年 2 月 7 日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217729

致：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办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准则第3号》和《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公司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

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律师就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5969643957
住 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新雅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	杭一
注册资本	8120.1245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120.124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6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586 号）审核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灵鸽科技”，股票代码“833284”。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灵鸽科技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规定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确保供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完整且运行良好。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对象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核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发行人违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2019 年度报告》《2020 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账款明细、公司出具

的声明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1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92 名、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 19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1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95 名、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 20 名，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按照《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应当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意见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公司在册股东对于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发行规则》《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公司签署的《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6,334,4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共募集资金 31,672,000 元，其中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6,334,400 元，剩余 25,337,6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6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在册股东
1	宁波双德	2,592,000	12,960,000	现金	否
2	王洪良	2,542,400	12,712,000	现金	是
3	王玉琴	300,000	1,500,000	现金	是
4	范风兰	400,000	2,000,000	现金	否
5	梁丽莉	400,000	2,000,000	现金	否
6	王丹	100,000	500,000	现金	否
合计		6,334,400	31,672,000	--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自然人投资者

发行对象名称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公司任职情况
王洪良	320421196710*****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红明村***号	董事长
王玉琴	320211198401*****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广益佳苑***号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范风兰	620104196511*****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号	无
梁丽莉	320921198101*****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号	无
王丹	362523198608*****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号	无

经核查：

（1）王洪良、王玉琴为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均系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该等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2）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券

账户信息查询文件，范风兰已开通新三板交易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3)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区公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券账户信息查询文件，梁丽莉已开通新三板交易二类合格投资者账户，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4)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眉山湖滨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券账户信息查询文件，王丹已开通新三板交易二类合格投资者账户，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5 名自然人投资者均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备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2、其他投资者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76RG3R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95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则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波双德提供并加盖其公章的兴业银行汇入回单（来账），宁波双德的实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630 万元。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信息查询文件，宁波双德已开通新三板交易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波双德的实缴出资总额已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及《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三）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情况

1、宁波双德

根据宁波双德的营业执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宁波双德出具的声明等

文件，宁波双德系依法设立、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 2021 年 12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并结合宁波双德提供的声明，宁波双德具有创业投资方面的实际业务，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的合伙企业、法人，不属于持股平台。其未聘请专业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或登记。

2、其余认购对象

经核查，公司剩余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或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或登记。

（四）发行对象的适格性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提供的材料，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的自然人均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为中国国籍自然人，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经核查宁波双德的《营业执照》和开户证券营业部提供的查询证明等文件，宁波双德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王洪良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对《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进行表决权回避。

2022年1月19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2022年1月19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在册股东王洪良、王玉琴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关联股东王洪良、伊犁灵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玉琴对《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进行表决权回避。

2022年2月14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披露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票发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洪良，发行人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也不属于国有资本全资或控股的公司（企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向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合同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合同》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2、经核查，上述《股份认购合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
-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股份认购合同》和发行对象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涉及对赌性质的特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	宁波双德	无限售安排，宁波双德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2	王洪良	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3	王玉琴	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4	范风兰	无限售安排，范风兰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5	梁丽莉	无限售安排，梁丽莉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6	王丹	无限售安排，王丹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将在本次股票发行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十个交易日内及时按照《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提交相关限售材料，办理相关限售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法律规定。

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截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亦未被列入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人前次股票发行的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未有相关需要履行的承诺。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认购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信托持股、代替他人持股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信托持股或代替他人持股等情况。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规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自律监管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徐 军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裴振宇

2022 年 2 月 21 日